

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〔2021〕 26 号

经审查，息县恒安加油站 等 4 家企业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颁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基本信息表

2021 年 9 月 13 日



附件：

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基本信息表
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项目名称	审批类别	许可内容	行政相对人名称	许可范围	行政相对人代码_1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法定代表人姓名	许可有效 起始日期	许可有效 截止日期	备注
(豫S)危化经字 [2021]00049号	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	核准	延期	息县彭店乡刘万山加油站	乙醇汽油* 柴 油(闭杯闪点≤ 60°C)*	91411528MA3XD2FE9 E	叶宗民	2021/10/16	2024/10/15	
(豫S)危化经字 [2021]00050号	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	核准	延期	息县恒安加油站	乙醇汽油* 柴 油(闭杯闪点≤ 60°C)*	91411528349515672M	刘瑞	2021/10/24	2024/10/23	
(豫S)危化经字 [2021]00051号	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	核准	延期	息县张陶加油站	乙醇汽油* 柴 油(闭杯闪点≤ 60°C)*	91411528MA40DX4Y9 Y	项草	2021/10/24	2024/10/23	
(豫S)危化经字 [2021]00052号	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	核准	延期	息县中渡店加油站	乙醇汽油* 柴 油(闭杯闪点≤ 60°C)*	91411528MA3X80MQ9 M	金鑫	2021/10/24	2024/10/23	